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分别持有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44,400,000股、38,850,000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10.954%、9.585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，胡敏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,053,400-24,320,400股，即减持比例区间为1%-6%。杨子平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4,053,400-20,267,000股，即减持比例区间为1%-5%。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。

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的《股东减持计划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胡敏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胡敏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胡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22,200,000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2016年5月20日，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2015年末总股本202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4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,106,800

元(含税),转增股本 202,670,0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,340,000股。2016年6月14日,该方案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5,340,000股,胡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,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54%。截至本公告日,胡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4,4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0.954%。

(二) 股东杨子平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: 杨子平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杨子平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19,425,000股。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5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2016年5月20日,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,2015年末总股本202,67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.4元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,106,800元(含税),转增股本202,670,000股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5,340,000股。2016年6月14日,该方案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5,340,000股,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,8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85%。截至本公告日,杨子平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8,85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85%。

(三) 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: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未发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股东胡敏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

1、股东名称: 胡敏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:胡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,做出适当减持安排,减持数量为4,053,400-24,320,400股,减持比例区间为1%-6%,(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,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);

3、减持期间: 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;

4、减持方式: 大宗交易;

5、减持价格: 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股东杨子平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期间、减持价格等具体安排

1、股东名称: 杨子平

2、减持数量及比例:杨子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,做出适当减持安排,减持

数量为4,053,400-20,267,000股，减持比例区间为1%-5%，（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3、减持期间：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；

4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；

5、减持价格：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（二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

1、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：

公司股东胡敏、杨子平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

公司股东胡敏、杨子平承诺：公司股票上市后一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；在其实施减持时（且仍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），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，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拟减持的原因：均为个人资金需求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提条件已具备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胡敏先生、杨子平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0日